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53号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张权发(蓬江区维京饮品店的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519QN62C

地址：江门市凤阳街20号首层3-4 A—6/C轴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25日夜间，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外排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空调外墙挂机外排噪声数值为53dB(A)，已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的2类夜间排放限值50dB(A)。即你（单位）存在外排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6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视频、监测报告〔（江）环境

监测（2018）第 J0625001 号]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外排噪音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谷自编 1 号楼 5 楼，  
联系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13 日

---

抄送：区法制局、白沙街道办事处

---